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5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程■■■■，女，1970年2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■，女，1968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路■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毛■■■■，男，1989年6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1民初460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一、李■■■■、路■■■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程■■■■借款2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(以21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按年利率24%计)；二、李■■■■、路■■■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程■■■■律师费4.2万元；三、毛■■■■对第一、第二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四、若李■■■■、路■■■■不履行还款责任，程■■■■有权以李■■■■抵押的上海市杨浦区鞍山一村133号505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在抵押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判决生效后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鞍山一村133号505

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吴 刚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董琛剑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沈文轩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张航令